

# 宁夏回族自治区收入分配的民族差异及其变化

丁赛

(中国社科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经过 30 余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城乡居民收入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然而，收入差距却也呈现了全方位扩大的态势。纵观 55 个少数民族、5 个自治区、30 个民族自治州、120 个民族自治县，不同民族之间、不同地区之间的收入差距是现实存在。

## 一、研究数据来源

本文所采用的数据来自 2006 年中国社科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委托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以及 2011 年中国社科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室和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共同委托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所做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社会调查数据（以下简称宁夏经济社会调查数据）。两年的调查均在宁夏调查总队的大样本中抽取子样本，除 2011 年城镇样本没有包括石嘴山市外，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划的全部五个市（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都涵盖在内。2006 年农村住户样本 1190，个人样本 5399，回族个人样本比例为 41.84%；城镇住户样本 800，个人样本 2445，回族个人所占比例 29.33%。2011 年农村住户样本 970，个人样本 4218，回族个人样本比例 45.5%；城镇住户样本 500，个人样本 1561，回族个人样本比例 43.95%。

## 二、城乡汉族与回族家庭人均收入比较

根据调查数据计算后得到，宁夏回族的农村人均家庭纯收入在 2006 年与汉族几乎没有差异，以宁夏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进行调整后与 2011 年进行比较，回族家庭人均纯收入增幅为 48.83%，明显低于汉族近 9 个百分点，这也直接导致了 2011 年农村中汉族与回族有了 15 个百分点的收入差异。城镇回族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在 2006 年和 2011 年都低于汉族，且城镇中汉族和回族的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一致所以两者的收入差距没有变化。

国家统计局按收入的性质将家庭总收入划分为：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对 2011 年调查数据进行计算后发现，宁夏农村家庭人均纯收入主要来源于家庭经营纯收入和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很低。无论汉族还是回族，家庭经营纯收入都高于工资性收入，回族家庭经营纯收入高出工资性收入 14.97 个百分点，汉族两者差距是 9 个百分点。农村回族的各项收入都低于农村汉族，财产性收入上两者的差距最大，但因为财产收入在收入总和中的比例很低所以影响不大。汉族在工资性收入上高出回族的绝对数额约为 505 元，占两者收入差距的 51.8%，这表明农村汉族从事家庭经营之外的非农劳动多

于回族。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约 68%来自工资性收入，其次是经营净收入和转移性收入，财产收入最低。经营净收入和工资收入两者的百分比占到了 86%，低于农村家庭人均纯收入中这两项的比值 4 个百分点。城镇回族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占汉族家庭可支配收入比重为 79%，略低于农村 6 个百分点。和农村家庭经营净收入比例最大不同的是，城镇中工资性收入比例最大，城镇家庭财产收入上汉族和回族之间的差距较之农村更明显，回族的转移性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比例也高出汉族，汉族和回族在此项上的差距最小。

### 三、城乡汉族、回族收入差距及其解释

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各民族生产力发展水平不一的现状，是造成各民族在社会主义阶段的一定历史时期存在“事实上不平等”的原因，也是影响民族关系和谐发展的根本原因<sup>1</sup>。

2011 年与 2006 年的基尼系数、泰尔指数和阿特金森指数表明，宁夏农村、城市、以及农村和城市中的汉族和回族的收入差距都明显扩大。2006 年、2011 年宁夏的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基尼系数为 0.3908 和 0.4493，大于城市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基尼系数 0.3359 和 0.3890。2006 年农村中汉族内部的基尼系数为 0.36 小于回族内部的基尼系数 0.4263，2011 年农村汉族家庭人均纯收入基尼系数上升至 0.4282，而回族则增至 0.4620。城市中 2006 年汉族内部的基尼系数为 0.3297，回族内部的基尼系数是 0.3364。2011 年则恰恰相反，汉族内部的基尼系数升至 0.3855 而回族内部的基尼系数为 0.3775。

将宁夏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和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进行由低到高十等分组后发现，宁夏农村中汉族 2006 和 2011 年在收入最低的第一、二组中比例约为 17%，而回族约 23%。收入最低的前五组中汉族的比例在 2006 年是 44%，2011 年是 41%，回族 2006 年是 57%，2011 年是 59%。这说明宁夏农村中汉族高收入人群比例略有增加，而回族则低收入人群略有增加，虽然各自增加的幅度并不显著。宁夏城镇的汉族在 2006、2011 年位于收入最低前两组的比例均为 16%，而回族 2006 年为 30%，2011 年下降为 26%。收入最低的前五组中汉族比例下降了 3 个百分点，回族均为 58%与农村情况基本一致。在收入最高的第 9 组和第 10 组，农村汉族的比例在 2006 年达到 23%，2011 年增至 27%；而回族居民却从 15%下降至 13%。2006 年和 2011 年城镇汉族在收入最高的两组中的比例均为 23%，回族居民从 2006 年的 13%，增加到 18%。

对 201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收入构成的基尼系数进行分解后得到，宁夏农村居民的财产性收入的集中率最高为 0.5679，其次是家庭经营纯收入的集中

---

<sup>1</sup> 郝时远《中国共产党怎样解决民族问题》，江西人民出版社，2011 年 7 月第 1 版，第 141 页

率为 0.5375，两者都高于家庭人均纯收入基尼系数 0.4493，因而分布更加不平等。但因财产收入在收入总和中所占份额不到 2%，所以只解释了家庭人均纯收入分布不平等的 2.15%；而家庭经营纯收入在收入总和中占 51.27%，对家庭人均纯收入差距的贡献最大是 61.33%。工资性收入和转移收入的集中率都低于家庭人均纯收入基尼系数，对收入差距的贡献率为 33.67%和 2.85%。宁夏农村的汉族与回族家庭纯收入分解后的收入分项也具有相同情况。宁夏城镇中汉族和回族的工资性收入集中率都高于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基尼系数，表明其工资性收入比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分布更加不平等。相应的汉族居民该项的解释力度是 67.15%，回族为 77.10%。城镇中汉族的经营净收入的集中率比工资性收入的集中率还要高，说明其分布较之工资性收入更不平等，但对总的收入差距的贡献位居第二为 25.9%。回族与汉族不同的是，经营净收入的集中率显著低于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基尼系数，具有缩小收入差距的效应，但仅解释了总收入差距的 5.21%；而转移性收入的集中率在收入各分项中是最高的，说明分布最不平等，其解释了总收入差距的 17.43%。

将宁夏城乡居民分为汉族和回族两组人群，利用泰尔指数分解得到的结果表明，宁夏农村居民 2006 年总的收入差距有 99.84%来自于汉族和回族的内部收入差距，而回族内部收入差距对农村总的收入差距的贡献是 55.57%，高出汉族 11.1%；汉族和回族之间的收入差异对农村总的收入差距的贡献仅为 0.16%。2011 年，汉族和回族之间的收入差异对农村总的收入差距的贡献增至了 1.07%，汉族内部收入差异对总的收入差距的贡献下降了约 2 个百分点，而回族内部收入差异对农村总的收入差距的贡献略为上升至 56.78%。与农村不同，宁夏城镇居民的收入差距在 2006 年和 2011 年均 97%是来自于汉族内部和回族内部的收入差异。城镇的汉族和回族之间收入差异对总的收入差距的贡献在 2006 年是 2.75%，2011 年略降至 2.28%，虽然比农村略高但依然对形成城镇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不大。与农村另一不同是，城镇回族的组内差距小于汉族组内差距，2006 和 2011 年分别低于汉族 36.15%和 17.76%。

#### 四、主要发现和结论

本文利用 2006 年和 2011 年宁夏经济社会调查数据对宁夏城乡汉族、回族居民收入差距及其变化进行了实证性的经验分析，从中获得了一些有意义的分析结果。主要发现和结论有：其一，宁夏城乡汉族人均收入均高于回族。2006 至 2011 年间，城镇汉族和回族的收入增幅基本一致，而农村回族人均家庭纯收入增长幅度相当于汉族的 64%，这也直接导致了 2011 年农村回族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汉族 15%。其二，2011 年调查数据计算结果揭示了宁夏城乡汉族与回族的家庭人均收入主要来源于工资性收入和经营净收入。在农村，经营净收入高于工资性收入；而在城市则是经营净收入低于工资性收入。这一结果是与农村以家庭为单位

的生产方式相一致。其三，宁夏城乡居民人均收入的基尼系数、泰尔指数和阿特金森指数表明，宁夏农村、城市、以及农村和城市中的汉族和回族的收入差距在2006至2011年间明显扩大，而且宁夏的农村居民收入差距大于城市居民收入差距。同时，2006年和2011年农村中汉族内部的收入差距小于回族内部的收入差距。城镇中，2006年汉族内部的收入差距小于回族内部的收入差距，2011年则恰恰相反，汉族内部的收入差距大于回族内部的收入差距。其四，以宁夏城乡回族、汉族居民在收入十等分组中的分布情况可看出，有约58%的城乡回族居民位于收入最低的前五组中，而城乡汉族在最高两组收入组中的比例均明显高于城乡回族。其五，基尼系数分解结果证实，宁夏农村汉族和回族居民家庭中的财产性收入的集中率最高，其次是家庭经营纯收入，两者较之农村家庭人均纯收入的分布更加不平等。但因财产收入在收入总和中所占份额很低，其对家庭人均纯收入分布不平等的解释在3%之内。而家庭经营纯收入在收入总和中所占比例最高，对家庭人均纯收入不平等的贡献最大。工资性收入和转移收入的集中率都低于家庭人均纯收入基尼系数，具有缩小不平等的效应。宁夏城镇中汉族和回族居民家庭的工资性收入都高于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基尼系数，表明其工资性收入比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分布更加不平等，相应的汉族居民该项的解释力度是67.15%，回族为77.10%。其六，泰尔指数分解结果证实了，位于相同区域中的宁夏汉族与回族之间的收入差距几乎没有对总的收入差距产生影响。农村中2006年汉族与回族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仅为0.16%，2011年为1.07%；城镇2006年为2.75%，2011年略微降至2.28%。所以，汉族内部和回族内部的收入差距是形成宁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主要原因。在农村，回族内部收入差距对总的收入差距的影响大于汉族但城镇却是汉族内部收入差距对总的收入差距影响大于回族。

同时，本文的研究结果具有一定的政策含义。基于基尼系数的分解结果说明，为缩小宁夏农村居民的收入差距，应鼓励劳动力尤其是回族劳动力外出转移从事非农劳动以更多的获取工资性收入，同时政府也要加大对贫困人群的转移支付。针对城镇汉族和回族居民的工资性收入分布较之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布更不平等的分解结果，说明现实中部分国有垄断企业工资制度不合理导致部分人员工资畸高等不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亟待打破。